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4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议案》

为了能尽早参与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运营，提高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扩大集装箱吞吐能力，充分发挥洋山深水港区的规模效应和体现整体综合效益，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接受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并签署相关协议。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全部经营收入归上港集团所有，各项运营、维护等费用及相关经营税费由上港集团承担。就上述受托经营管理事宜，上港集团向同盛集团支付受托经营管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该保证金在受托经营管理结束时归还。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弃权：0 反对：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戌源、严俊、王尔璋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